



WXXG20140000034760WXXG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7476254号“天冠TIAN GUAN及图”商标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49587号

申请人：河南省南阳酒精总厂

委托代理人：北京世誉鑫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遵义联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于2014年04月25日对第7476254号“天冠TIAN GUAN及图”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撤销注册申请。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一、申请人曾经使用“天冠”商号，并作为全资股东创立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及其关联企业商号和商标“天冠”在中国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争议商标损害申请人及其关联企业在先商号权。二、争议商标与申请人第599993号“天冠”商标、第5877990号“天冠TIANGUAN及图”商标（以下分别称引证商标一、二）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三、争议商标易对经济和社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依据修改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请求撤销争议商标的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1.申请人相关主体资格证据；

2.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资格证据、获得的荣誉、其下属相关企业名录及主体资格等证据；

3.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TIANGUAN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的批复；

4.在先相关裁定。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一、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引证商标未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二、在案证据不能充分证明争议商标损害申请人在先商号权。三、争议商标的注册不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请求维持争议商标的注册。

经审理查明：

1.争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09年6月17日申请注册，于2011年4月14日核定使用在第1类除油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化学品；钻探泥浆用的化学添加剂；活性炭；水玻璃(可溶玻璃)；制技术陶瓷用合成物；烧结用陶瓷合成物(颗粒和粉末)商品上。

2.引证商标一于1992年6月30日核定使用在第1类酒精商品上，引证商标二早于争议商标提出注册申请，于2009年12月28日核定使用在第1类醋酸盐（化学品）、丙酮、二氧化硅等商品上。引证商标一、二现均为有效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与申请人一致。

上述事实有商标档案在案佐证。

3.申请人证据2表明，申请人为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我委认为，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于已经注册的商标，当事人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争议和撤销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

相关程序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

申请人主张争议商标与引证一、二为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鉴于争议商标申请时引证商标一已核准注册，引证商标二尚未初步审定，故本案应同时适用修改前《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进行评审。我委认为，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核定使用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差异较大，不属于类似商品，双方商标在市场上并存使用不会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误认。故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未构成修改前《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指的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申请人主张争议商标损害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在先商号权。我委认为，申请人现名义中不含有其主张的“天冠”二字，其次，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关联公司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将“天冠”商号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在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范围内进行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故争议商标未构成修改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商号权）之情形。

修改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不良影响，是指商标自身构成要素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有消极、负面影响的情形。我委经审查认为，争议商标不存在上述情形，申请人主张该条款不能成立。

综上，申请人撤销理由不成立。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戴艳
安蕾
牟琳

